

美和科技大學 115 入學年度 30+大學
觀光系 休閒旅遊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~十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核心課程 部訂必修	前瞻因應人生 100 素養 (2/2)			
小計	2/2			
專業 必修	休閒娛樂實務 (2/2)	解說導覽 (2/2)		
	民宿經營管理 (2/2)	休閒高爾夫 (2/2)		
	社區文化觀光 (2/2)	茶飲與咖啡技術 (2/2)		
	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(2/2)	導遊與領隊實務 (2/2)		
小計	8/8	8/8		
總計	10/10	8/8		
備註	1. 每週上課 1 小時滿 1 學期且學期成績 60 分及格，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小時且學期成績及格，稱為獲得 1 學分；微學分課程以 10 小時為 0.5 學分，每修習 20 小時，可獲得 1 學分。 2. 18 學分修習完畢，將可頒發教育部之學分學程修畢證書。 3. 30+大學學制修習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。 4. 30+大學學制修業年限十年為限，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。 5. 10 年內若已修習不同學程，超過 128 學分，欲取得本觀光系學位者，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至少 6 學分。 6. 經觀光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(115.04.08)、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5.04.16)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5.04.30)。			